

##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申請書

本公司申請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」補助金，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若有違反規定或不實，願接受法律制裁，茲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：
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九份。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（應載明是否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之補助及受補助金額）九份。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九份。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促進電影產業數位升級之企畫書（含最近五年曾獲數位升級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及補助金額、前開設備安裝地點、本次訂購數位設備器材之理由、安裝地點、設備器材之型號、目錄、金額、訂單或報價單影本、前開設備之供應廠商、製造廠商）九份。	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產電影片或我國電影產業之回饋計畫與未來效益評估報告九份。	
6. 其他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近五年曾獲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、安裝地點及受補助金額電子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本次申請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電子檔。	※請將各文件依序排列，並編頁碼。 ※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chh@bamid.gov.tw">chh@bamid.gov.tw</a>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申請公司

(簽章)

負責人

(簽章)

統一編號

電話

手機

地址

聯絡人

聯絡人電話

手機

聯絡人手機

傳真

電子信箱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聲明書

本公司（公司名稱）本年度所申請之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」補助案之設備器材未曾/曾 獲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（捐）助（若曾獲其他機關補助，請加填下列清單），特此聲明。

曾獲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（捐）助清單：  
（若有受多筆補助者請自行增加、複製欄位填寫）

補助單位			
補助案名			
補助年度			
補助總金額	（新臺幣）		
受補助設備器材	設備器材金額	受補助金額	備註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聲明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##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

### 電影工業、製作業預購置數位化設備器材清單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

聯絡人 E-MAIL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(必填)\_\_\_\_

項目暨品名	數量/單位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. 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)	外幣，請附依據匯率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	總計金額 (折合新臺幣)	外幣金額： 新臺幣： (必填)	匯率： (必填)

※請注意填寫之設備必須與報價單(發票)品項要一致。

※若設備器材為國外訂購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外幣匯率並佐證之，並於金額欄中另註明外幣購買金額，並請仔細核對採購金額與設備品項、型號是否與訂購單相同。

※各項金額涉及最後核定採購金額、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，若最後實際採購金額低於核定金額則依要點規定辦理，請如實填報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※請於送件時，「務必」一併寄送本文件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，謝謝！  
(承辦人信箱：chh@bamid.gov.tw)

編號：

##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 近五年曾獲數位升級補助清單

公司名稱：(必填)

年度	受補助金額	核定受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型號	數量	安裝(置)地點
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-請填整項)	(必填)	(必填)

※第一次申請者或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免填本清單

※請於送件時，「務必」一併寄送本文件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，謝謝！

(承辦人信箱：chh@bamid.gov.tw)